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陳美蘭
電話：本市境內1999、
(02)29603456 分機6320
傳真：(02)29628067
電子信箱
：AF9542@ms.ntp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觀行字第1012224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21562725_101D2127436-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2012多樣天燈觀光推展活動 創意造型天燈比賽」比賽辦法1份，惠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並協助宣傳，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自去年起辦理旨揭活動，希望透過對天燈發展設計有興趣之各級學生、創意設計人才、民俗工藝技師等之創意與巧手，發展出有別於傳統之新式天燈。
- 二、本屆比賽自即日起至101年10月5日止受理報名，相關細節詳見比賽辦法，歡迎踴躍參加。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除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外)、大學院校、新北市平溪區生態保育協會、新北市平溪區環境生態保育協會、新北市平溪區老人會、新北市天燈民俗文化發展協會、新北市平溪區婦女會、新北市平溪區體育會、新北市平溪區嶺腳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平溪區龍安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平溪鄉南山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平溪區十分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平溪鄉白石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平溪鄉菁桐社區發展協會、臺北縣平溪鄉平石社區發展協會、新北市平溪鄉導覽協會、新北市平溪鄉永續社區營造協會、臺北縣平溪鄉教育會、臺北縣平溪鄉元極舞協會、臺北縣平溪鄉慈善服務協會、臺北縣平溪鄉永續社區營造協會、臺北縣平溪鄉生態保育協會、臺北縣平溪鄉健康城市促進協會、臺北縣平溪鄉環境生態保育協會、臺北縣平溪鄉煤礦文化觀光發展協會、臺北縣平溪鄉魅力商圈協會、新北市十分鐵道老街觀光發展協會、新北市文化創意觀光發展協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行銷科



10/17/26
14:18:23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10/17/30

組長劉光甫

7/30

代為
決行

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

裝

訂



線

2012 多樣天燈觀光推展活動～創意造型天燈比賽辦法

比賽目的

鼓勵以創新思維，改良傳統之天燈，提升天燈之發展及創新性。

參賽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共同創作之團體。
2. 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且尚未獲得各項競賽入選以上及未曾申請過獎補助之作品。

競賽主題

以材質、造型、動力、施放原理等方面進行改良，各項改良應有特定主題。

作品規格

以 4 呎天燈為主體，製作創意天燈，並因應環保趨勢，於天燈材質、造型、燃燒及施放方式、或施放後之延伸利用等方式進行改良及創新，使其能正式飛升上空。

【註：參賽作品係以造型、材質、施放動力之革新為要旨，非僅對原有造型之天燈進行彩繪，參賽者請勿以彩繪作品參選】

報名辦法

請參賽者至活動官方網站下載報名簡章，將實體作品連同報名表、著作權聲明書、書面審查表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指定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37 號 5 樓「多樣天燈創意造型比賽活動小組收」）。親送者請於上班時間送件，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至下午 5 點。

經評選進入決賽者則須另準備 2 組相同規格的作品參與實地評選會，於指定地點（十分天燈廣場）施放參賽天燈。

比賽規則

1. 凡報名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規定事項，並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2. 參賽作品應符合競賽主題、違反者，不予評審。且限「未曾公開發表」或「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
3. 報名表說明文字，字體須明顯清晰。
4. 進入決賽之參賽者須參與實地評選會，如無法參與者，將取消其資格，並依序遞補。
5.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6. 作品一經入選，參賽者視為同意將其作品之影像拍攝、公開播映、編輯、公開傳輸及散布權授權主辦單位行使。
7. 主辦單位對參賽者資料及參賽入選之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展出、宣傳及登載網頁等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8. 參賽者請自行辦理作品之專利申請，俾保護權益。
9.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日期之延長，相關訊息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10. 參賽者須配合提供作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報導與展示之用。
11.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不限，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
12. 郵寄作品者請用自行確保作品郵寄過程是否保護良好並以掛號郵件交寄，信封上請註明「多樣天燈創意造型比賽」字樣。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3.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 13,333 元者，獎金須依照規定扣除所得稅(外國國籍者扣 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 15%)。
14.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其他未盡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公開說明解釋及調整之，請有意參賽選手者自行注意。

活動期程

1. 截止收件時間：101 年 10 月 05 日下午 17：00 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初賽評選時間：100 年 10 月 15 日，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擇地評選。
3. 公布入圍時間：100 年 10 月 17 日於網站公布入選名單並電話通知。
4. 實地評選會及頒獎典禮時間：100 年 10 月 28 日 下午 2：00 於十分天燈廣場舉行。

評審作業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傳統技藝專家、相關學者、工藝設計專家暨主辦單府內委員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評審。評審小組經實地評選決定各獎項得獎人。
2. 初賽評審採書面審查方式實施，決賽以實地施放為主，並依飛行穩定性、滯空高度、滯空時間等因素評分之。
3. 參賽者需尊重評審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議異。
3. 初賽預計入取 20 組，主辦單位有權不足額入圍
4. 初賽評審流程：（不對外開放）
 - (1) 第一階段-由評審進行書面審查，評選合格者進入第二階段。
 - (2) 第二階段-天燈實體審查。
 - (3) 初賽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說 明	成績佔比	
		初賽	複賽
環保功能	改善天燈對環境負面影響之設計	30%	20%
整體造型	造型之美觀及趣味性	30%	20%
作品創意	作品規劃之獨特性	20%	20%
行銷價值	未來商品化之可能性與價值	20%	20%
升空及功能測試	天燈作品實地施放	---	20%

獎勵辦法

1. 以下獎項各類別各取一名。

第一名 3 萬元、獎狀一幀。

第二名 2 萬元、獎狀一幀。

第三名 1 萬元、獎狀一幀。

2. 優選獎 3 名：各得獎金 6,000 元、獎狀一幀。

活動諮詢

有關參賽相關疑義，參賽單位可以郵寄、電話、傳真、E-MAIL 等方式要求承辦單位提出說明或解釋，相關資訊如下

1. 郵寄：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237 號 5 樓「多樣天燈創意造型比賽活動小組收」

2. 諮詢專線：(02)8967-7241

3. 傳真專線：(02)8967-7247

4. E-MAIL：hooverglobal.inc@gmail.com

「多樣天燈創意造型比賽活動小組收」 聯絡人：盧陽榆先生

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於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公告之

2012 多樣天燈觀光推展活動～創意造型天燈比賽辦法

參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作品名稱	
手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電子信箱			

著作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舉辦之『2012 多樣天燈觀光推展活動～創意造型天燈比賽』，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本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且同意當參賽作品入選或得獎時，即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使用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主辦單位並擁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等作品使用權利，本人則保有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智慧財產權所有人：

姓 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日 期：民國 年 月 日



2012 多樣天燈觀光推展活動～創意造型天燈比賽辦法

作品說明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1. 作品名稱：

2. 作品之設計概念 (以 100 字為限)：

3. 簡介主題之詮釋、材料說明、使用場合、對象與創作特點等特色 (以 300 字為限)：



4. 作品之結構與製程照片 2 張

5. 作品成品照片 2 張
